

锐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锐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13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无异议的意见。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，该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。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勤勉尽责，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审计准则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审计意见。同意继续聘请该事务所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2017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。

《第三届董事会第13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、《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13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。

特此公告。

锐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21 日